

# 加州中醫公會

## California Alliance of Acupuncture Medicine

### 2011-2012 會長，副會長，理事，暨監事長，監事選舉

#### (一) 選舉委員會 (CAAM Board Election Committee)

選委會職稱	理監事會職稱	姓名
主任委員	監事長	易菲特 醫師
副主任委員	顧問	謝煒峰 醫師
委員	監事	麥濟民 醫師
委員	理事	陳省三 醫師
委員	理事	黃國振 醫師

#### (二) 選舉委員會通訊聯絡地址

CAAM Board Election Committee  
1121 E. Valley Blvd.  
San Gabriel, CA 91776  
Email: phillipyih@caam.us  
Phone: (626) 288-3355  
Fax: (626) 288-3711

#### (三) 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參選報名期限:

1. 為配合公會在今年 9 月 18,19 日的”國際中西醫結合學術交流大會”活動,經理事會同意,將公會今年選舉年的會長,副會長,監事長,理事及監事的一系列選舉日程提前,以便在 9 月 18 日歡迎晚宴暨加州中醫公會會員大會,向大家介紹公會新的領導班子,增加大會晚宴的禧氣.
2. 自即日起開放給合格會員,報名參選理事或監事。
3. 報名截止日期: 2010 年 6 月 27 日 (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4. 截止日期以郵戳,傳真或電郵日期為憑。
5. 報名日期截止後,決不再受理報名。

#### (四) 選舉相關日期:

1. 2010 年 7 月 1 日由選舉委員會寄發通訊投票之選票,理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政見給全體會員;會員可選擇通訊投票或現場投票。
2. 若選擇通訊投票者,在接獲選票後,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以前,以郵戳為憑,將圈選的選票,寄回選舉委員會聯絡地址。
3. 2010 年 7 月 18 日在學術演講前,舉行理事及監事候選人自我介紹與政見發表(每人一分鐘)後,進行現場投票,現場投票者得親自到場圈選投票。

4. 2010年7月18日學術演講當天,在政見發表與現場投票結束後,並舉行通訊投票拆封、現場投票開票、唱票、計票、統計得票數、及發佈理監事當選名單。
5. 2010年7月23日會長,副會長,監事長候選人報名截止。
6. 2010年8月11日選舉人團通訊投票截止
7. 2010年8月15日在學術講座前,會長,副會長及監事長候選人自我介紹與政見發表(每人兩分鐘)後,由選舉人團現場投票,並當場舉行通訊投票拆封、現場投票開票、唱票、計票、統計得票數、及發佈會長、副會長、及監事長當選名單。

#### (五) 選舉投票權

依照 CAAM 公會會章第六章第十四款選舉辦法之規定:

1. 全體已繳清 2010 或 2011 年會費的有效會員都具有選舉投票權。
2. 贊助會員及學生會員不具投票選舉資格。
3. 投票選舉者必須為已繳年費之有效會員,包括選舉當天入會會員。

#### (六) 投票選舉方式

依照 CAAM 公會會章第六章第十四款選舉辦法之規定:

1. 現場投票為合法之投票選舉方式。
2. 通訊投票亦為合法之投票方式,但必須遵照選委會規定之“通訊投票程序及方法”來執行,其選票方為有效之選舉。
3. 符合投票資格之有效會員必須在選舉大會當天,親自到場領取選票及現場圈選投票,始為有效選舉。
4. 到場投票之有效會員必須出示會員證(有效上課證)或有照片的身份證明(如駕駛執照或護照等),始可領取選票。
5. 通訊投票者必須在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寄回選票,逾期一概不受理;選票寄回之有效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6. 所有選票圈選後,不得塗改;塗改之選票無效作廢。

#### (七) 理事及監事之候選資格

依照 CAAM 公會會章第六章第十六款之規定:

1. 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必須為本公會之正式有效會員,並入會滿一年以上者,始具有候選資格。
2. 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必須為具有美國合法的 d c 二年居留權,但不限綠卡或美國公民身份者。
3. 報名競選理事者,不得同時報名參選監事;反之亦然。

#### (八) 會長,副會長及監事長之候選資格

依照 CAAM 公會會章第六章第十五款之規定:

1.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必須為本公會入會滿一年以上之正式有效會員，並必須有一任或一任以上理事或監事之經歷者，監事長候選人必須有一任會長或副會長經驗，或為具隔任監事長資格者，始具有參選資格。會長及監事長候選人，並必須具有本公會永久會員之資格，其永久會會員之會費\$2,000 可在兩年內分四次付清，每期\$500。
2.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，必須為已繳清該年會費之合格有效會員。
3.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，必須為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美國公民身份者。
4.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，必須具有理事資格，故有意參選會長或副會長者，須報名參選理事，俟當選理事後，才實質具有會長或副會長之候選資格。
5. 會長及副會長為專職職務，故有意參選會長或副會長者，不得兼任其他針灸公會或針灸中醫社團之會長，副會長，或理監事職務 (如有違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得以取消其參選或當選資格)。

### (九) 參選保證金

依照 CAAM 公會會章第六章第十五及第十六款之規定:

1. 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報名時，須同時繳交參選保證金 \$ 100 元。
2. 如果落選者所得票數在投票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下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；該項保證金將存入公會賬戶，作為政治活動基金。

### (十) 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方式

依照 CAAM 公會會章第二章第四款之規定:

1. 須選出十五名理事組成理事會。
2. 須選出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。
3. 理事由合格會員投票，依得票數之高低直接選出。
4. 監事由合格會員投票，依得票數之高低直接選出。

### (十一) 會長，副會長，及監事長之選舉方式

依照 CAAM 公會會章第二章第七款之規定:

1. 會長，副會長，及監事長由選舉人團負責選出。
2. 選舉人團成員包括：
  - (1) 現任理監事
  - (2) 新任理監事
  - (3) 現任顧問團
  - (4) 永久會員
3. 會章 7.2 款明定: 選舉人團接受會員大會之委託，負責從新當選理、監事中選出會長、兩位副會長、及監事長，其得票率須超過半數。
4. 選舉委員會依照會章所規定之會長、副會長、及監事長之候選資格，從新當選理、監事中，篩選出符合候選資格之理監事當選人，分會長、副會長、及監事長三項製做選票，供選舉人團成員圈選。

5. 選舉人團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以通訊投票或現場投票，分三項分別選出下任會長，副會長，及監事長。
6. 由選舉人團投票推選，在三項選舉結果中，由得票數最高且得票超過半數者，分別當選為會長，第一副會長，及監事長；會長選舉項目中，得票次高者，當選為第二副會長，但得票數須超過有效選票百分之三十，否則依次得由應屆副會長選舉次高票之副會長候選人選出。
7. 各項選舉中，若無人得票超過半數，則以該項選舉中得票數最高之前兩名列名候選，再次投票表決，由兩人中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8. 各項選舉中，若得票數最高且超過半數者，無意出任而自願放棄當選資格時，則以第二及第三高票者，兩人列名候選，再次投票表決，由兩人中得票數較多者當選；若第二高票者亦無意出任，則按此法，依次類推。

## (十二) 理事及監事參選報名手續

依照 CAAM 公會會章第六章第十七款之規定:

1. 參選者必須填妥擇定參選之相關報名表，以郵寄，傳真或電郵至選舉委員會，其地址，傳真及電郵如下：  
CAAM Board Election Committee  
1121 E. Valley Blvd.,  
San Gabriel, CA 91776  
Email: phillipyih@caam.us  
Fax: (626) 288-3711
2. 參選者必須以通訊，傳真或電郵方式，始為有效之報名手續；口頭或電話報名一概不受理。

## (十三) 理事及監事候選人編號:

1. 候選人編號以參選者報名日期先後或傳真時間前後順序，依序編排號碼。
2. 同日郵寄報名者，則依英文姓氏的字母順序，依次編號。

以上四頁有關 CAAM 選舉辦法及相關規定和表格，經選舉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 18 日電話會議表決通過，全體委員認可，決議照案實施，舉辦加州中醫公會 2011-2012 年會長，副會長，監事長，理事及監事選舉。專此依照 CAAM 公會會章第十三款之規定，向理監事會報備並通告全體會員知悉。

加州中醫公會 CAAM 選舉委員會  
易菲特，謝煒峰，麥濟民，陳省三，黃國振 敬啟  
6 月 18 日 2010 年